

本溪市民政局文件

本民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 指导标准》和《本溪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根据《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和《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调整制定的《本溪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和《本溪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县区民政局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

《关于印发〈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本

民发〔2023〕52号)和《关于印发<本溪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本民发〔2023〕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本溪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2. 本溪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主动公开)



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社会团体）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1项；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2项；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2次；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3项；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3次；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印章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2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3项以上；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3次以上；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印章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次;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3次;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4次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1年不参加年度检查；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最多不超过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以上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项。	限期停止活动（最多不超过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3项以上；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5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初次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两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三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四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5万元以上的；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下；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3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5万元以上；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0万元以上；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将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5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3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1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2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1项；初次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2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2次；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3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3次；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2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3项以上；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3次以上；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次;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3次;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4次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年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参加年检； 1年“年检不合格”；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从重	连续2年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参加年检；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并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超期1年以内。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项，超期1年以上2年以下。	限期停止活动（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从重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3项以上，超期2年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5	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1个分支机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两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擅自设立2个分支机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三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擅自设立3个以上5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四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5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5万元以上的; 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下；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3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5万元以上；挪用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0万元以上；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营业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3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1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六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次；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行政区划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一)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1. 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 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 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通报批评、罚款	减轻	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报批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
					从轻	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影响。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影响。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且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
					从轻	违法事实没有消除的，造成一定影响。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事实没有消除的，造成不良影响。	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违法事实且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	对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3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进行评估。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从轻	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有违法所得,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慈善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所得的金额5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1次,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次,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所得金额30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所得金额超过30万元;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侵占、私分、截留金额1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3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侵占、私分、截留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私分、截留金额6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截留金额6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3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5万元以下的，或初次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1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30万元以下，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2次以上5次以下，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2次以上5次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30万元，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4	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5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造成慈善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5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3万元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5万元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5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6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本组织净资产一半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占本组织净资产一半以上的或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7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1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上；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8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20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9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违反标准10%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5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20%，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违反标准20%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5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20%，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违反标准超过20%；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0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3项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从轻	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信息公开内容不实；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1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组织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从轻	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无正当理由，累计2次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2次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无正当理由，累计2次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2次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3次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重	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3次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2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三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住所、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住所、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住所、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住所、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并从中获利；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限期停止活动； 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3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保障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5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50人以上，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4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3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3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3次以上5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5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2次且被查实；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实；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实；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6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捐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减轻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省民政 厅；设 区的市 级、县 级民政 部门
					从轻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 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 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7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吊销公开募捐资格、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2次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2次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3次及以上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8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二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安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累计2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累计3次；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累计超过3次；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9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减轻	初次违法，公开募捐金额2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不予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从轻	开展公开募捐2次，公开募捐金额5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一般	开展公开募捐3-5次，公开募捐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5次，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0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1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累计金额5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2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3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5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5万元以上；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2-3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3-5次；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5次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4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减轻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10%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15%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20%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超过20%；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5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3项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养老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评估活动开展评估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评估活动开展评估活动的。	警告、罚款	一般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警告、罚款	一般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警告、罚款	一般	未按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未按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警告、罚款	一般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5	利用养老机构 的房屋、场地 、设施开展与 养老服务宗旨 无关的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警告、罚款	一般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6	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	警告、罚款	一般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7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警告、罚款	一般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8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警告、罚款	一般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9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警告、罚款	一般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殡葬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安放骨灰的公墓每个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民 政部门
					从轻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进行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从重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机构
2	公益性公墓运营单位未设立免费区或者跨地域、超范围从事营利性活动，经营性公墓未按规定比例设置中低价位墓位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地域和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跨地域和超范围从事营利性活动等营利性活动。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墓区内设立免费区，并采取其他减免优惠措施，所需资金由市、县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公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高、中、低分档设置不同价位的墓位供用户选择。以所有墓位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为标准值，高于标准值30%以上的为高价位，低于标准值30%以下的为低价位，在标准值上下30%区间的为中价位。中、低价位墓位的供应量不得低于总供应量的70%。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益性公墓运营单位未设立免费区或者跨地域、超范围从事营利性活动等营利性活动，经营性公墓未按规定比例设置中低价位墓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新建公墓的每个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墓碑连同底座的高度不得超过地面1.2米。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建造超标准墓位和墓碑。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一般	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从重	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以上；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本溪市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一	社会团体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设立分支机构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慈善组织		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7.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四	养老服务	1.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养老机构未对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五	行政区划地名	5.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7.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六	殡葬服务	2.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公墓运营单位未将有关事项向用户公示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2015年8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本溪市民政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一	社会团体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1项；初次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初次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下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下；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3万元以下。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5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3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1项；初次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设立分支机构的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1个分支机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下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下；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3万元以下。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5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3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三	慈善组织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的金额5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侵占、私分、截留金额1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3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5万元以下的，或初次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5万元以下的，或初次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初次违法；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5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5.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益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初次违法；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3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6.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初次违法；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7.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初次违法；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1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8.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初次违法； 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警告、行政回訪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三	慈善组织	9.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违反标准10%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3项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1.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	初次违法；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对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2.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3.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4.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5.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6.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三	慈善组织	17.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8.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	初次违法,公开募捐金额2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9.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初次违法;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累计金额5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0.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初次违法;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3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1.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初次违法;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2.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10%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3.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3项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四	区划地名	1.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通报批评。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五	殡葬服务	1.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5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公布,2011年12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辽宁省公墓管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本溪市民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社会团体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2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2次；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次；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一	社会团体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2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累计2次；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次；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年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参加年检； 1年“年检不合格”；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超期1年以内。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设立分支机构的	2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擅自设立2个分支机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分配利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1次，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三	慈善组织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侵占、私分、截留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1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慈善组织	5.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益关系人为受益人的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5万元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7.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8.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20万元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9.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5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20%，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违反标准20%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0.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11.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慈善组织	19.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	开展公开募捐2次，公开募捐金额5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0.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1.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受益人获得受益款物低于5万元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2.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2-3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2-3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3.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15%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4.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主动清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颁布，2023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四	区划地名	1.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影响。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	违法事实没有消除的,造成一定影响。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没有违法所得。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753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警告。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五	殡葬服务	1.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情节轻微的。	1.《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5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公布,2011年12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	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情节轻微的。	1.《辽宁省公墓管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